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5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823.7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3,079.19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744.55
合 计	3,823.74

为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 3,823.74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